

实用证券法规汇编

SHI YONG
ZHENGQUANFAGUI
HUI BIAN

财 政 部 条 法 司 编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经济管理出版社

实用证券法规汇编

财 政 部 条 法 司 编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高小霞

技术设计:桑崇基

实用证券法规汇编

财 政 部 条 法 司 编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出版: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20.125 51.6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册

ISBN7-80025-661-8/F·529

定价:18.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兴起之时,为满足社会各界学习、查阅和贯彻执行证券法规的迫切需要,我们在法规清理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实用证券法规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建国以来至1992年8月止,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其他规定共76件。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其内容分为:总类、证券机构管理、证券的审批与发行、证券的流通与交易、股份制企业管理等7类。各类中除按内容把一些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编排在一起外,一般以公布或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情况的不断变化,本《汇编》所收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性也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书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财 政 部 条 法 司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1992年9月

目 录

总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6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 改革要点的通知	64
证券机构管理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管理条例	89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94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0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09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19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22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交易代办点有关问题	

的通知·····	1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复·····	1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批复·····	130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1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复·····	137
附: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138
证券的审批与发行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44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156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58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	
的通知·····	160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63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	
的通知·····	16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	
归口管理的通知·····	167
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	168
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	
若干暂行规定·····	170
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17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八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	
特种贷款的规定·····	17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债券不得延期兑付的通知·····	1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	
的通知·····	1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问题 的补充通知·····	18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〇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 特种贷款的规定·····	1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转让的通知·····	18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境外证券投资审批管理的通知·····	187
证券的流通与交易 ·····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 出入境暂行办法·····	18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 市场试点的通知·····	190
附件一 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城市名单·····	191
附件二 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	193
财政部关于禁止买卖、流通和携带、邮寄出境国库券 的通知·····	196
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职工 借欠公款的规定·····	197
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 的通知·····	19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办理国库券 转让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打击国债券非法交易活动的通知·····	201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3
附件：关于印发《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5
股份制企业管理 ·····	20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0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34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4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54
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274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3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39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350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35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355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56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58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364
附录一 有关证券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选载 ·····	370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370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387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419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45
深圳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463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477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	5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等单位 关于股份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526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管理暂行办法·····	567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584
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602
河北省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	609
陕西省股票管理试行办法·····	614
附录二 《招股说明书》实例选载 ·····	62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622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增发股票招股说明书·····	630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
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

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

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